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典泰土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証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貳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13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421729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2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8,5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